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芬	李亚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	
电话	020-83322348-6220	020-83322348-6220	
电子信箱	grandbuyoffice@163.com	grandbuyoffic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03,497,054.20	1,778,642,803.59	2,970,573,096.93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28,802.96	65,984,028.96	154,123,873.05	-1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9,400.60	48,554,561.72	48,554,561.72	-9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30,466.36	-53,455,112.33	-84,144,149.87	25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00	0.25	-1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00	0.25	-1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2.49%	2.95%	-3.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047,924,002.26	9,671,225,382.92	9,671,225,382.92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88,361,322.65	3,694,595,925.98	3,694,595,925.98	10.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1%	200,025,169.00	0.00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0%	123,878,934.00	123,878,934.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6%	63,049,032.00	63,049,032.00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6%	63,049,032.00	63,049,032.00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8%	25,219,613.00	25,219,613.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其他	3.51%	24,691,358.00	24,691,358.00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8,518,518.00	18,518,518.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	12,345,683.00	12,345,683.00	
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10,800,000.00	0.00	质押 / 10,300,000.00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	8,153,999.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是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2年1月,公司向UBS AG、南方基金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6,419,753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30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3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要求。2022年3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截止2022年4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广州商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748,731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704,038,932股的比例为2.52%,累计增持金额140,956,488.40元,高于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六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3)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董事钱圣山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三、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上述4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7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2.12万份调整为128.40万份,激励对象由116名调整为112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董事钱圣山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64.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董事钱圣山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五、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9年7月1日,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9]764号)以及2019年7月2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百股份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09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6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5、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行权价格为7.60元/股。

7、2019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广百JLC1,期权代码:037836,实际授予数量为251.40万份。

8、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38元,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1.2万份股票期权,因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88.08万份股票期权。2021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038,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38-0.41=6.97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4名员工因退休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4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7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方式	剩余获授数量(万份)
1	邵志扬	股票期权	0.96
2	温超仪	股票期权	0.96
3	黄丽冰	股票期权	0.96
4	刘志华	股票期权	0.84
合计	-	-	3.72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2.12万份调整为128.40万份,激励对象由116名调整为112名。

四、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增长率水平;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2021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7.07%;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0%;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5.88%,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10.79%。

综上,公司2021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64.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本次调整和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及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和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及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和注销。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等。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海峡创新 公告编号:2022-052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峡创新	股票代码	300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志勇(代行人)	陈梦洁	
电话	0571-89938397	0571-89938397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	
电子信箱	zengzhiyong@hxccx.com.cn	chenmengjie@hxccx.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90,519.46	312,663,138.13	-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23,830.64	33,050,938.98	-28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58,420.96	-4,121,646.08	-86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82,449.90	-93,519,687.00	10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6	0.0492	-28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6	0.0492	-28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3.57%	减少15.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7,947,494.64	1,596,437,036.74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750,352.73	542,378,453.23	-1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5.89%	106,689,174	0	
吴艳	境内自然人	10.36%	69,529,806	0	质押 34,628,989 冻结 53,871,247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9,951,763	0	质押 19,951,763
陈少普	境内自然人	0.95%	6,370,016	0	
冯娜	境内自然人	0.52%	3,500,500	0	
上海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文价值发现1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3,441,742	0	
蔡美玲	境内自然人	0.47%	3,146,100	0	
苏乾坤	境内自然人	0.45%	3,030,000	0	
贾计军	境内自然人	0.41%	2,764,694	0	
孙洪亮	境内自然人	0.39%	2,625,2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①吴艳与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系关联关系;②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陈少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370,016股,合计持有6,370,016股;2、公司股东蔡美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46,100股,合计持有3,146,100股;3、公司股东苏乾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30,000股,合计持有3,03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上半年,公司坚定聚焦主业战略,持续深耕智慧城市领域,延展其广度和深度,不断优化业务版图,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资质建设,使得公司综合竞争力获得提升。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智慧医疗业务发展,利用互联网医院平台打造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驱动的跨境医疗闭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9.0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6082.3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智慧城市的业务结构,在发挥"11甲资质"优势的基础上,以新基建、数字经济、应急安全等战略新兴产业为重要载体,在IDC、韧性城市、智慧交通等重点领域持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重大项目的建设闭环;充分联动行业及区域合作伙伴,对接福建、浙江、甘肃、广东、江苏、湖北等地的潜在合作项目,积极开拓商机,促使项目落地建设;公司与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在相关领域、业务的战略合作,为新兴产业发展注入强大的"数字动力",争取与行业内优质头部企业同构"共创、共建、共生、共长"的产业生态,推进实现合作共赢,提升公司在智慧产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智慧医疗是公司未来重点培育的战略产业,也是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培养的重点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扎根平潭,面向福建、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平潭对台的特殊区位优势,积极引进台湾地区先进的医疗服务;公司充分利用公色列海外医疗资源,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合作,加强中以双方国际医疗合作,积极打造医疗行业专业技术壁垒,完善智慧医疗产业链布局。

受疫情常态化影响,公司影城板块业绩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影城板块现有项目进行梳理与优化,后续将视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处置。

公司旗下投资参股公司包括蜂助手、Xynomic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Inc.(徐诺药业)、MCAC等公司,蜂助手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梳理和优化,先后退出汉鼎金控、汉鼎融资租赁、极光大数据、微贷网(部分)。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进一步推进相关投资项目退出的进度。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淳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琼	钱燕	
电话	021-55080030	021-550800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0号美罗大厦2302室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0号美罗大厦2302室	
电子信箱	contact@kaytune.com	contact@kaytun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677,875.18	380,287,923.63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32,637.98	33,816,510.79	-1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03,015.00	31,695,443.37	-1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01,055.93	28,284,687.40	-7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3	-13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3	-13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4.03%	-5.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8,328,797.93	1,068,284,448.74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9,843,765.48	833,115,642.78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莉	境内自然人	39.00%	31,200,000.00	31,200,000.00	
徐磊	境内自然人	10.50%	8,400,000.00	8,400,000.00	
珠海市睿广益松睿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7,200,000.00	0	
上海淳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庄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00,000.00	0	
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威宁蜂巢发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1,500,000.00	0	
栾志刚	境内自然人	1.50%	1,200,000.00	0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750,000.00	0	
须国宝	境内自然人	0.43%	340,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280,30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莉和徐磊于2016年4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根据王莉的意见作出双方的一致行动决定,该《一致行动人协议》无固定期限,且不可撤销。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高一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2,2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3,4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莉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2022年1-6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